

<<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34917

10位ISBN编号：7301134916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忠孝

页数：1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问题研究>>

### 前言

我们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应当与经济生活紧密结合，不回避现实经济改革与发展中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观念、理论和制度等方面大胆创新。

这是每一个经济法科学研究者与实际工作者应尽的义务和光荣职责。

我们编辑出版《经济法文库》，就是要为经济法研究者和工作者提供交流平台。

《经济法文库》的首批著作汇集的是上海市经济法重点学科和上海市教委经济法重点学科的项目成果，随后我们将拓展选择编辑出版国内外众多经济法学者的优秀研究成果。

我们坚信，这些优秀成果一定会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一定会对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期望《经济法文库》在繁花似锦的法学苑中成为一株奇葩。

## <<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问题研究>>

### 内容概要

破产制度的建立本身是利益调整机制的变革，设计破产制度的目的即在于提供一种公平、公正的且有效率的债整理与清偿程序。

本书从分析破产制度对利益平衡机制的需求出发，论证了破产法的利益平衡机制是私法原则在破产法中的具体体现，阐述了利益平衡机制所包含的整体利益优先、破产利益平衡与破产治理、破产程序中的利益调整规则，进而论述了利益平衡机制在破产制度中适用的相关问题。

## <<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问题研究>>

### 作者简介

杨忠孝，男，法学博士。

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生教育院副院长。

主要从事商法学、经济法学研究。

2004年在英国牛津大学作学术访问。

编、著《金融法》、《票据法》、《票据法论》、《商法教程》、《华东金融法制评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手册》、《破产法利益平衡问题研究》等著作、教材，在《法学》、《社会科学战线》、《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中国商法年刊》等刊物发表《契约法视野下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途径》、《强制信息披露制度下的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信用经济的法律维度》、《利率市场化的法律思考》、《证券投资基金治理的思考》、《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民事责任问题》、《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探索》、《社会变革与新破产法观》等论文近四十篇。

近年来，承担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教委、上海教育发展基金会等课题多项。

## <<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问题研究>>

### 书籍目录

导言第一章 利益平衡与破产制度的发展 第一节 利益平衡与法律制度 第二节 法治性破产以利益协调为宗旨 第三节 利益平衡机制的理论分析第二章 破产利益平衡的理论分析 第一节 破产法的性质与破产利益平衡原则 第二节 私法原则与利益平衡第三章 破产利益平衡机制的基本规则 第一节 整体利益优先规则 第二节 破产利益平衡与破产治理 第三节 破产程序中的利益调整规则第四章 破产利益平衡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利益平衡与破产重整程序的引入 第二节 破产界限规则与利益平衡 第三节 利益平衡的保障：信息披露规则 第四节 利益平衡与引入第三方：管理人制度 第五节 担保债权人利益保护与限制 第六节 跨国破产中的利益平衡结语 破产法目标的实现参考文献

## <<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问题研究>>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利益平衡与破产制度的发展第一节 利益平衡与法律制度一、利益的法律意义利益 (interest) , 本意为“利息”, 原来主要被用来表示债权人对利息的要求是正当的、无可非议的。

后来, 利益作为个人与社会的一种关系的体现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但是, 学界对于利益内涵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 存在主观说、客观说和折中说三种观点。

主观说认为, 利益是意识的属性, 是人们对于满足一定需要的意志指向; 客观说认为, 利益可以形成意识、意志, 但它是意识、意志之外的客观存在, 是人们同他人周围现实中能够帮助他人作为一定的社会成员而生存、发展的对象和现象的客观关系的表现; 折中说认为, 利益是主体和客观环境的统一

。笔者倾向于折中说。

利益本身是决定于社会生活条件的, 同时是满足社会成员生存、发展需要的客体对象, 存在于主体之外, 即使存在利益的主观属性, 也应当是指一般人认识的利益, 而不是个别人认识的利益。

社会的生存与发展依赖于社会成员的生存与发展, 如果没有个人利益, 不仅个体的生存失去空间, 而且将使社会的生存与发展受到抑制, 社会利益实际上是满足社会成员生存、发展需要的利益, 法律对于个体利益的保护也是为保护社会成员的利益服务。

任何主体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 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获得利益, “人们组成这个社会仅仅是为了谋求、维持和增进公民们自己的利益”。

法律是关于利益的制度, 法是正义的规律, 与法是利益的规律, 内涵是一致的。

## <<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问题研究>>

### 编辑推荐

《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问题研究》为经济法文库丛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